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附民原告 蔡佳惠

附民被告 張修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